

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第一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，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，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（DGN、DXF、SEF、MapInfo、ArcView、ASCII、MrSID格式），提供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使用及加值利用，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如下表（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，分別計算）：

單價 新臺幣 ／ 單位 ／ 種類	本府機關、 所屬機關、 公營事業機 構、學術機構	本府以外政府機 關、公營事業機 構、學術機構	財(社)團法人、 依法登記營利事 業	格 式	圖 幅 數
1/1000 數值地形圖	100 元	600 元	1,200 元	DGN、DXF、SEF	677
1/5000 數值地形圖	500 元	2,000 元	4,000 元	DGN、DXF、SEF	28
1/10000 數值地形圖	免費（錄製媒 體自備）	3,000 元	6,000 元	DGN、DXF、SEF	8
1/25000 數值地形圖	免費（錄製媒 體自備）	5,000 元	10,000 元	DGN、DXF、SEF	1
1/1000 主題式空間資料庫	100 元	600 元	1,200 元	DGN、MapInfo 、ArcView	677
1/1000 數值地形模型	免費（錄製媒 體自備）	不提供	不提供	ASCII	677
衛星影像圖	免費（錄製媒 體自備）	不提供	不提供	MrSID	不定
航測影像圖	免費（錄製媒 體自備）	不提供	不提供	MrSID	不定

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申請使用：

（一）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，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，免收更新費用外，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，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。

（二）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，適用第一款之規定，其申請不同格式者，亦同。

三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之申請：

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，但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。

（二）其他申請者，按第一款收費基準加收百分之二十計算；同時申請圖檔及加值利用者，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。

第七條 數值圖檔資料僅提供申請者使用，非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，不得公開上網、出版印刷、轉售、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。

機密圖檔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之出版品，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，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，其不能管制者，不得刊載。

申請者應依著作權法、檔案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

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數值圖檔資料。